东南大学社科院

校科研〔2021〕24号

关于办理科研项目结题结账的通知

各校区,各院、系、所,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,各学术业务 单位: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(中办发[2016]50号)和《东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(校发[2016]309号)等文件精神,对验收通过后的各类科研项目,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结项、结帐手续。

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,学校统筹 5%;学院统筹 8%,纳 入所在学院发展基金统一安排;其余 87%转入纵向发展基金, 作为由原负责人用于开展科学研究的直接费用支出。

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:由项目负责人选择提取课题组绩效的经费比例,不提绩效的项目,学校不提管理费,全部

转入横向科研发展基金; 提取绩效的项目, 绩效部分转入"绩效支出"经费本, 学校统筹提取绩效金额的 4%, 其余经费转入横向科研发展基金, 项目提取绩效金额不得超过结题金额的 66%。"东南大学横向项目结题、终止、延期承诺书"在科研院或社科处"下载专区"下载。

办理结项结账手续截止时间: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。已 结题的科研项目本次均应办理结账手续,对于结题后 2 年后 仍未结账的,学校将统一办理强制结账。

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结项结账手续的项目由科研院、 社科处通知财务处统一办理。

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或终止的,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。

东南大学科研院 东南大学社科处 2021年9月8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

东南大学科研院

2021年9月8日印发